

2023 年度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和园林绿化、市政建设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各项业务指标、标准；拟订本区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普查、安全鉴定、农村泥砖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负责辖内直管房的产权、租赁和安全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危房改造工作；统筹和规范辖区内政府公房管理，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负责全区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

3. 贯彻落实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租赁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承担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负

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备案工作；负责辖区内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4. 承担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请区级审核工作；组织实施物业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5. 组织辖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市政建设统计工作。

6. 承担辖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住房保障年度计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区级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分配任务；负责辖区住房货币补贴申请审核和处理房改遗留问题的政策指导工作；贯彻落实人才住房等政策，负责开展辖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服务工作。

7.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统筹政府安置房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

8. 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编制、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项目的近期实施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文件；负责本辖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筹协调。

9. 承担城市建设和园林绿化建设资金的筹措、计划分

配和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城市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和施工管理及验收工作。

10. 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辖区内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承担辖区园林绿化管理事项行政审批工作；组织辖区内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组织开展辖区全民义务植树运
动；编制区属城市公共绿化维护管理年度工作和资金计划；
指导、监督辖区树木、绿地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11. 组织编制本区域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和交通改
善工程、城市道路（含桥梁、隧道）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
实施。负责统筹区内市政道路建设和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专项
资金安排使用及投资控制管理。承担本区域道路（城市道路
及桥梁、隧道）建设管理责任，负责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质
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承担由区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含
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市政设施管理（不含对污染、损坏、
擅自占用和开挖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附属
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
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
市道路养护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管市政设施智
慧市政建设；负责道路开挖、占道审批许可（含管坑修复）
等市政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
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
督检查；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

12. 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城乡

照明工作；会同应急部门制定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

13. 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14. 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和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协调区属建筑业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和技能培训工作。

15. 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6. 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使用；推广建设领域新技术；协助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构件的工程应用工作。

17. 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和企业资质监督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预算）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协助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推进建设领域标准化工作；配合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18. 依照法律法规和区政府规定的职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与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19. 参与提出年度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安排总盘子。贯彻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人才住房、综合管廊、城市更新、人居环境改善、危房改造等工程建设和维护的投资管理政策，组织编制近期实施计划、年度建设投资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20. 综合协调区政府指定范围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督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特定区域、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督办。

21. 负责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创新研究，拟订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有关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中长期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基础数据普查工作。统筹组织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更新项目的统筹实施、监督和考评。负责统筹城市更新政府安置房的筹集与分配等管理工作。

22. 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村）的保护工作。

23. 组织协调全区综合运输的衔接和重点物资运输、重大节假日期间的旅客运输和抗险救灾的道路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全区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行政许可及各类许可证件、票据的发放和管理；按照有

关规定承担道路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和营运车辆的年度审验工作；负责辖区内停车场、道路运输、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备案、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共享汽车等便捷交通工具（机动车）的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公共交通线路的优化整合；负责协调监督属地街道渡口渡运工作；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和产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投诉处理；负责道路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推广及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行业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受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委托，负责本区交通战备工作；拟订本区国防保障计划，规划国防交通网路布局，对本区交通建设提出有关国防要求建议；负责国防运力动员和运力征用，制定和实施本区的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组织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开展训、演练。

2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202,587.50 万元，执行数 159,40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9%。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45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248.38 万元，专项债券 61,200 万元，一般债券 1,500 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 11,855.99 万元，项目支出 56,928.38 万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90,6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2.3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以赴推动荔湾住建、园林、交通、人防等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区推进“三大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率先建设老城市新活力示范区贡献住建园林力量。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我局设置了五大重点任务，分别为：加快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工作、城市更新及微改造工作、建设绿美荔湾、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为贯彻落实荔湾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原则，我局及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此次绩效自评重点从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两个方面考核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规则，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以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我局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1. 加快建设市政基础设施

我局加快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努力克服用地报批时间长、施工场地不足、地下管线复杂、技术难度大等困难。建成开放鹤洞路 2 座人行天桥，通过财政和社会投资双管齐下，共投入 16.39 亿元资金，推进 101 条道路的建设和改造工作。

2. 城中村改造工作

我局制定《广州市荔湾区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方案》，按照“续建一批、新开工一批、谋划一批”的工作思路，坚持依法征收、净地出让的原则，“拆、治、兴”并举扎实推进城中村改造，河沙村签约率已达 88.6%；西郊村现状集体物业拆卸率约 82.5%；东漵村整村签约率达 95%；茶滘村改造二期已于 6 月份全面启动动迁工作，整村签约率 51%；鹤洞村整村签约率达 98%。

3. 城市更新及微改造工作

我局以绣花功夫推动老旧小区微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精准发力、如火如荼，全覆盖分批实施 115 个老旧小区微改造，谊园、逢庆等 7 个老旧小区已基本完工，稳步推进增埗、隆庆等 41 个老旧小区建设实施。结合 14 个历史文化街

区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对 234 条内街巷道开展治理提升，已完成治理 76 条共 10.37 千米，完成投资 1.24 亿元，出行体验显著提升，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 建设绿美荔湾

我局制定印发《绿美荔湾生态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绿美荔湾生态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推进绿美荔湾生态建设，在广钢公园建设打造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2.7 万平方米首开区建成开放，建设沙面古树公园、口袋公园等各类公园 15 处，全年新增及改造提升绿地 15.5 万平方米、绿道 1 公里、2200 平方米立体绿化，完成 180 株古树后续资源古树挂牌，持续开展义务植树 31 场，带动全区新增树木 2100 余株，有效提升荔湾绿化美化水平。

5.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我局制定印发《广州市荔湾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操作指引》《广州市荔湾区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补贴方案》，规范工作流程，扩大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累计认定五批次 25 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房源约 3.8 万套，超额完成 2021-2023 年筹建认定任务，为新市民、青年人提供了整租运营新模式。同时，共支付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补贴 3606 万元，100%完成补助资金支付任务。制定《荔湾区 2023 年人才公寓筹建工作方案》，累计解决 29 户人才家庭临时周转住房问题。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3 年，我局牵头推进 5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2.73 亿元，完成投资 14.9 亿元、完成率 117%；牵头推进 13 个市攻城拔寨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18.5 亿元，完成投资 21.5 亿元、完成率 116%；牵头推进 49 个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投资 44.88 亿元，完成投资 46.6 亿元、完成率 10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91.7 亿元，占全区上报数 540.3 亿元的 54%，完成全年投资任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年度我局已印发《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建设和园林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预算绩效事前评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但是，各职能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未能在绩效运行方面实现充分的信息沟通和协同联动，科室、单位之间绩效运行信息共享方面稍有欠缺，部分信息获取难度相对较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联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有关制度，优化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促进各科室、单位之间在绩效运行方面实现充分的信息沟通和协同联动。